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玟伶

潘志慶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曾筠舒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2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一千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並非單純，惟原審逕依其片面之指述，驟然採認，准許強制執行，容有違誤之處，殊屬不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所簽
02 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6月2
03 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至
04 今尚欠599萬3,000元本息未清償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
05 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6 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
07 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
08 形存在，亦已到期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
09 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
10 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並非單純一
11 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12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
13 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開
14 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謝雨真
18 法 官 鄭珮玟
19 法 官 黃姿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
2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且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前項許
24 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陳亭好